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102-C

2002年3月4日

原文：英文

议项：3 b)

第4委员会

亚太电信组织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对电信发展局的管制倡议

亚太电信组织（APT）向WTDC-2002提交本文件供审议。本文件中包含的提议由下列APT成员签署，他们也是国际电联¹的成员：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斐济、印度、伊朗、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印度电信管理局（TRAI）（印度）的提议。

引言

1. 电信管制机构面临着重大的挑战，这一方面是由于技术和服务的迅速变化，另一方面是由于现有网络和业务的管理。随着技术和业务的融合，这些问题变得日益复杂。
2. 尽管各个国家的地理和人口情况有所不同，它们在管制方面遇到的挑战总是惊人的相似。所有的管制机构都必须解决有关及时互连互通和利润共享以及促进普遍业务的问题，以及有关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的问题。所有相关管制机构还必须解决向网络融合过渡的问题，这个问题可能导致有必要对管制框架进行重新评估。在解决这些问题时，管制行动的技巧和及时性对建立可靠的和有效的政策机制起着重要作用。电信部门变化步伐之快和范围之广，即使公认的管制机构也难以适当地实施必要的政策。有必要提高管制机构的工作技巧和信息基础，从而提高它们的工作效率。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各种国际论坛的充分认可，如2001年管制机构全球论坛。

1 下列APT 成员也支持提议：《香港特别行政区》

3. 应对这些挑战的最好办法是管制机构更为密切的合作和服务提供商的积极支持。通过信息共享、培养必要的管制技巧和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以确定具体政策措施等方法可以填补信息差距。区域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作用也是重要的，关键的，通过分享有关未来可能出现的进展方面的信息，以协助管制机构。

4. GSR（2002年12月3 – 5日）决定成立一个管制机构指导小组以确定应该进行研究的具
体领域。此外，需要鼓励区域合作和加强区域性组织。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可以提供培
训、信息和专业技能以提高管制机构的有效性。应支持这些结论和GSR2001的其他结果，以
提高电信管制机构的有效性。

因此，印度电信管理局（TRAI）提议：

- 作为管制机构技巧建设过程的一部分，电信发展局应确认需要进行培训的领域并在这些领域提供培训。与此相应地，应为此制定合适的培训计划并确定合适的培训中心。这些培训应在区域或次区域的基础上进行，使国情相似的国家共聚；
- 进行研究以确认关于普遍业务、许可证颁发、互连互通和向网络融合过渡等问题的最佳实践和模型。这些具体问题可由一组管制机构共同确定。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应集中在可行方法或标准之上，通过这些方法和标准可以在从前出现过的类似问题的基础上解决可预见的管制问题。这些具体研究也可能确定有关政策领域必须采取的管制步骤的顺序，即普遍业务、许可证颁发、互连互通和向网络融合过渡等；
- 设立一个论坛，以定期向服务提供商、供应商、投资团体、用户协会、学者和顾问征求积极的关于当前和未来可能出现的发展以及这些发展对管制框架的影响等方面的建议；
- 加强区域性组织的作用，促进区域管制合作，特别是在信息共享、出版案例研究和管制培训等方面。